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暫停買賣季度之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例)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b)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c)股份暫停買賣及暫停買賣季度更新；(d)更換核數師；(e)復牌指引(定義見下文)；(f)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g)未能遵守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ii)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iii)日期為2025年

1月9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v) 2023年年度報告；及(v) 2024年中期報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中所賦予的涵義。

暫停買賣季度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10月18日及2025年6月5日所載，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設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 (d)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的第(a)至(e)段。

根據復牌指引第(f)段，本公司已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以及貸款發放及信用監控，並就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措施提供建議

及進行後續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有關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復牌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其業務運營及復牌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